

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310020)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Tel: +86 571-85176093 Fax: +86 571-85084316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一、鑫鑫家居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鑫鑫家居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鑫鑫家居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鑫鑫家居的设立.....	11
五、鑫鑫家居的独立性.....	15
六、鑫鑫家居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鑫鑫家居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鑫鑫家居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鑫鑫家居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鑫鑫家居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鑫鑫家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鑫鑫家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鑫鑫家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鑫鑫家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鑫鑫家居的税务.....	52
十七、鑫鑫家居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3
十八、鑫鑫家居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结论意见.....	55

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DCHZ-FY-2017-161YY

致：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鑫鑫家居、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鑫鑫有限	指	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系鑫鑫家居的前身。曾用名浙江省永康市鑫鑫有限公司。
佑鑫投资	指	永康市佑鑫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也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也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儒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本次挂牌	指	鑫鑫家居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服务律师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鹏盛星辉评估	指	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

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鑫鑫家居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鑫鑫家居董事会已就本次挂牌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2017年7月8日，鑫鑫家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鑫鑫家居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挂牌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2017年7月24日，鑫鑫家居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18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1181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三）证监会豁免核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鑫鑫家居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主管部门批复、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系鑫鑫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鑫鑫家居现持有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17655514Y）。鑫鑫家居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方岩工业功能分区鑫鑫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鑫淼；注册资本为 118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日用玻璃制品、日用塑料制品、陶瓷刀具制造、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鑫鑫家居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鑫鑫家居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鑫鑫家居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994 年 12 月 26 日，鑫鑫有限取得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747280-3），依法设立。鑫鑫家居系鑫鑫有限按截至 2017

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2016年度利润分配后的余额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鑫鑫家居的存续期间从鑫鑫有限1994年12月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的主营业务为：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18017号），鑫鑫家居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103,612.38元、72,903,228.99元和13,874,080.48元，营业收入分别为66,583,056.82元、73,654,831.19元和14,073,693.19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9.28%、98.98%和98.58%，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等要求。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18017号），公司在2015、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鑫鑫家居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公司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017年7月8日，鑫鑫家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鑫鑫有限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3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行为；鑫鑫家居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增资或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鑫鑫家居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财通证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取得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42 号），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根据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挂牌由财通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鑫鑫家居的设立

(一) 鑫鑫家居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鑫鑫家居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鑫鑫家居系由鑫鑫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鑫鑫家居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7 年 3 月 30 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②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和鹏盛星辉评估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机构。

(2) 2017 年 4 月 5 日，鑫鑫有限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7]第 330000579719 号），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 年 5 月 28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17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鑫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2,335,819.80 元。

(4) 2017 年 5 月 30 日，鹏盛星辉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7120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鑫鑫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588.51 万元。

(5) 2017 年 5 月 30 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根据中兴财光华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17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鑫鑫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2,335,819.80 元；

②根据鹏盛星辉评估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鹏盛评估报字 2017120 号）。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鑫鑫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588.51 万元；

③同意鑫鑫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335,819.80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5,800,000 元后的余额 16,535,819.80 元为基准，按 1.4002: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1181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00 元，溢价部分的净资产 4,725,819.8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分别以其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界定份额，作为认缴出资来认缴股本；

④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7) 2017 年 5 月 30 日，鑫鑫有限全体股东佑鑫投资、王鑫淼、程英姿、永儒投资、也峻投资共同签署了《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鑫鑫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鑫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定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81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鑫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余额为基准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鑫鑫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8) 2017 年 6 月 15 日，鑫鑫家居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关的议案。

(9) 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8007 号），经审验确认，鑫鑫有限全体股东已将鑫鑫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335,819.80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5,800,000 元后的余额 16,535,819.80 元按 1.4002: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筹）的股本 118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1181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10) 2017 年 7 月 17 日，鑫鑫家居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17655514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方岩工业功能分区鑫鑫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鑫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10,00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日用玻璃制品、

日用塑料制品、陶瓷刀具制造、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鑫家居的设立行为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鑫鑫家居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鑫鑫家居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的设立具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鑫鑫家居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鑫鑫家居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810,000 元，股本总数为 11,810,000 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鑫鑫家居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鑫鑫家居全体发起人制定了《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鑫鑫家居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鑫鑫有限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7]第 330000579719 号），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鑫鑫家居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鑫鑫家居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鑫鑫家居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鑫鑫家居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鑫鑫家居继续使用鑫鑫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鑫鑫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鑫家居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鑫鑫家居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5月30日,鑫鑫家居5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起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宗旨、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鑫鑫家居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中兴财光华对鑫鑫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5月28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18017号)。鹏盛星辉评估对鑫鑫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5月3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鹏盛评估报字2017120号)。中兴财光华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18007号),验证鑫鑫家居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鑫有限全体股东投入鑫鑫家居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鑫鑫家居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鑫鑫家居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鑫鑫家居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鑫家居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

验资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鑫鑫家居的独立性

（一）鑫鑫家居业务的独立性

鑫鑫家居系由鑫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鑫鑫有限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根据《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80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鑫鑫家居设有必要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鑫鑫家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与其经营相关的资产、设施、技术和资质，能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承担责任。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发现在业务各经营环节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业务独立。

（二）鑫鑫家居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鑫家居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鑫鑫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鑫鑫家居，更名为鑫鑫家居的手续正在办理中；鑫鑫家居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鑫鑫家居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独立，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鑫鑫家居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资产独立。

（三）鑫鑫家居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鑫家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鑫鑫家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鑫鑫家居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鑫鑫家居已建立了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鑫鑫家居在社会

保障、工资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人员独立。

（四）鑫鑫家居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鑫家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鑫鑫家居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鑫鑫家居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机构独立。

（五）鑫鑫家居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永康支行于 2009 年 07 月 14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82000230202），开户银行为金华市商业银行永康支行。公司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17655514Y）。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鑫鑫家居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鑫鑫家居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鑫鑫家居的发起人

鑫鑫家居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分别为企业法人佑鑫投资；自然人王鑫淼、程英姿；合伙企业永儒投资、也峻投资。

鑫鑫家居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佑鑫投资	6,000,000	50.804
2	王鑫淼	2,805,000	23.751
3	程英姿	2,475,000	20.957
4	永儒投资	500,000	4.234
5	也峻投资	30,000	0.254
合计		11,810,000	100

鑫鑫家居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佑鑫投资

佑鑫投资设立于2016年12月26日，目前持有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06月0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MA28P1YU9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康市佑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龙川东路352号1幢1单元1402号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鑫淼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项目投资[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2016年12月26日至2036年12月25日

佑鑫投资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鑫淼	1400	70
2	程英姿	400	20
3	王思敏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王鑫淼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第一节“（一）鑫鑫家居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程英姿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第一节“(一) 鑫鑫家居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永儒投资

永儒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32M4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5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鑫淼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期限：2017 年 03 月 15 日至 2037 年 03 月 14 日

永儒投资目前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鑫淼	普通合伙人	118.0	59.00
2	王楼君	有限合伙人	9.8	4.90
3	周新民	有限合伙人	7.9	3.95
4	宣含生	有限合伙人	7.8	3.90
5	黄健健	有限合伙人	7.5	3.75
6	吕利亚	有限合伙人	7.5	3.75
7	吴扬春	有限合伙人	5.8	2.90
8	程美红	有限合伙人	4.8	2.40
9	孙 晖	有限合伙人	4.7	2.35
10	张芬芳	有限合伙人	1.8	0.90
11	周 俊	有限合伙人	1.8	0.90
12	王能能	有限合伙人	1.8	0.90
13	朱俊巧	有限合伙人	1.8	0.90

14	卢丽卿	有限合伙人	1.6	0.80
15	吕徐伟	有限合伙人	1.6	0.80
16	方国锋	有限合伙人	1.6	0.80
17	李祝美	有限合伙人	1.5	0.75
18	任 垚	有限合伙人	1.5	0.75
19	邓明武	有限合伙人	1.5	0.75
20	陈洪兴	有限合伙人	1.4	0.70
21	林瑞成	有限合伙人	1.4	0.70
22	施晓女	有限合伙人	1.4	0.70
23	刘锦权	有限合伙人	1.4	0.70
24	李泽念	有限合伙人	1.4	0.7
25	程明喜	有限合伙人	1.4	0.7
26	李 源	有限合伙人	1.3	0.65
合计		—	200	100

5、也峻投资

也峻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32K8Y），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也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5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英姿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7 年 03 月 15 日至 2037 年 03 月 14 日

也峻投资目前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程英姿	普通合伙人	125	25

2	王鑫淼	有限合伙人	375	75
合计		—	5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鑫家居 5 名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具有作为鑫鑫家居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鑫鑫家居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鑫鑫家居系由鑫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鑫鑫家居的全体发起人以鑫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余额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7 年 6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8017 号），对鑫鑫有限整体变更为鑫鑫家居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确认，鑫鑫有限全体股东已将鑫鑫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2,335,819.80 元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5,800,000 元后的余额 16,535,819.80 元按 1.4002: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筹）的股本 118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1181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鑫鑫有限净资产已转为鑫鑫家居的股本，鑫鑫有限的资产已由鑫鑫家居承继，原鑫鑫有限名下的资产已转移、变更或正在变更至鑫鑫家居名下，鑫鑫家居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鑫鑫家居的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动，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详见本章第一节“（一）鑫鑫家居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鑫鑫家居股东的主体资格。鑫鑫家居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佑鑫投资、永儒投资、也峻投资系单纯为持有鑫鑫家居的股份而设的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为自然人。因此，鑫鑫家居现有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五）鑫鑫家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佑鑫投资持有鑫鑫家居 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04%，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鑫淼先生与程英姿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鑫鑫家居 52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1%；并通过佑鑫投资、永儒投资、也峻投资控制鑫鑫家居 65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9%；即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王鑫淼与程英姿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为：（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应当按照王鑫淼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4）本协议有效期：自各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三十六个月之日止。

王鑫淼先生任鑫鑫家居董事长兼总经理，程英姿女士任鑫鑫家居的董事，王鑫淼先生和程英姿女士共同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系鑫鑫家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鑫鑫家居的股本及演变

（一）鑫鑫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鑫鑫有限的设立

鑫鑫家居的前身鑫鑫有限，系由王鑫淼、王理云、王文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名称为“浙江省永康市鑫鑫有限公司”。

（1）1994 年 11 月 25 日，王鑫淼、王理云、王文学共同签订了《浙江省永康市鑫鑫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公司住所为方岩镇派溪工业区，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成立之日起 5 年。公司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纺织机械器材，电动工具，小型机械设设备。兼营：日用五金、工具、原材料”。注册资本为 128 万元，王鑫淼以生产场地（1980 平方米）和流动资金出资 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2%，王理云以设备作价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4%，王文学以流动资金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4%。

（2）永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鑫鑫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鑫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8 万元，其中王鑫淼以厂房 1980 平方米作价 52 万元出资、以机器设备作价 6 万元出资、以流动资金（银行存款）出资 10 万元；王理云以机器设备（车床等）出资 30 万元；王文学以流动资金（存货）出资 30 万元。

（3）1994 年 12 月 26 日，鑫鑫有限取得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474728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王鑫淼	68	58	实物	53.2
			10	货币	
2	王理云	30		实物	23.4
3	王文学	30		实物	23.4
合计		128		-	100

2、鑫鑫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2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理云将持有鑫鑫有限23.4%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程英姿；王文学将持有鑫鑫有限23.4%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程英姿；王鑫淼以现金52万元置换原以厂房的出资。

2003年3月12日，王理云、王文学与程英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王理云、王文学合计持有鑫鑫有限46.8%的60万元股权作价60万元转让给程英姿。

2003年3月27日，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变更出资方式审核报告》（永天会核字（2003）第168号），经审验确认，王鑫淼于2003年3月27日已将股权款52万元投入公司账户，原以房屋出资改为现金出资。

2003年4月1日，鑫鑫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王鑫淼	68	62	货币	53.125
			6	实物	
2	程英姿	60		实物	46.875
合计		128		-	100

（2）2009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16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28万元，其中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老股东王鑫淼认缴212.5万元，程英姿认缴187.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9日，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五金会验字（2009）第314号），对鑫鑫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6月18日止，鑫鑫有限已收到王鑫淼、程英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1日，鑫鑫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鑫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鑫淼	280.5	274.5	货币	53.125
			6	实物	
2	程英姿	247.5	187.5	货币	46.875
			60	实物	
合计		528		-	100

(3) 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7 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128 万元，其中新增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佑鑫投资认缴，以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额支付系统专用凭证》，佑鑫投资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将出资款足额缴入了鑫鑫有限的账户。

2016 年 12 月 29 日，鑫鑫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鑫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佑鑫投资	600		货币	53.19
2	王鑫淼	280.5	274.5	货币	24.87
			6	实物	
3	程英姿	247.5	187.5	货币	21.94
			60	实物	
合计		1128		-	100

(4) 2017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3 日，鑫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181 万元，其中新增的 53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永儒投资认缴 50 万元，也峻投资认缴 3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款回单，永儒投资、也峻投资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将出资款足额缴入了鑫鑫有限账户。

2017年3月27日，鑫鑫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鑫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佑鑫投资	600		货币	50.804
2	王鑫淼	280.5	274.5	货币	23.751
			6	实物	
3	程英姿	247.5	187.5	货币	20.957
			60	实物	
4	永儒投资	50		货币	4.234
5	也峻投资	3		货币	0.254
合计		1181		-	100

3、鑫鑫有限的出资瑕疵

1994年12月，鑫鑫有限设立时，王鑫淼以厂房1980平方米作价52万元出资、以机器设备作价6万元出资，王理云以机器设备（车床等）出资30万元，王文学以流动资金（存货）出资30万元，以上实物出资均未经评估，违反当时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的规定，存在瑕疵。

2003年3月，王鑫淼以现金52万元置换原厂房的出资，弥补了原厂房出资的瑕疵。

2017年2月28日，经鑫鑫有限股东会同意，股东王鑫淼、程英姿对上述实物出资进行补足。分别是王鑫淼补足6万，程英姿补足60万。根据公司提供的《大额支付系统专用凭证》，2名股东已分别按上述金额将出资补足款缴入鑫鑫有限的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历史上的出资瑕疵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补正，不会影响公司资本的充足性。除此以外，鑫鑫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鑫鑫家居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鑫鑫家居的设立”。

（三）鑫鑫家居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鑫鑫家居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四）鑫鑫家居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前身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虽然在有限公司期间，存在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但已经得到有效补正，不会影响公司资本的充足性，也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八、鑫鑫家居的业务

（一）鑫鑫家居的经营范围

根据鑫鑫家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鑫鑫家居的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日用玻璃制品、日用塑料制品、陶瓷刀具制造、加工、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是日用玻璃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17 号）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103,612.38 元、72,903,228.99 元和 13,874,080.48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83,056.82 元、73,654,831.19 元和 14,073,693.1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28%、98.98%和 98.58%，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三）鑫鑫家居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鑫家居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鑫鑫有限	金华市商务局	02301833	2016.3.21	/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鑫鑫有限	金华海关	3307961051	2017.6.14	长期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鑫鑫有限	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2004656	/	/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鑫鑫有限	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金)AQBIIIIF201600169	2016.12.9	2019.12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鑫鑫有限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02809Q10645R2M	2015.12.15	2018.9.15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拥有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可以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四) 鑫鑫家居的境外经营

根据鑫鑫家居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鑫家居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五) 鑫鑫家居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鑫鑫家居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鑫鑫家居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安监、质监、国土、房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鑫鑫家居近两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鑫鑫家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鑫鑫家居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鑫家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佑鑫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鑫淼、程英姿夫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五）鑫鑫家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在 5%以上的股东为：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佑鑫投资	6,000,000	50.804
王鑫淼	2,805,000	23.751
程英姿	2,475,000	20.957

3、董事、监事、高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鑫淼	董事长、总经理
王楼君	董事、副总经理
黄健健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吕利亚	董事、财务总监
程英姿	董事
宣含生	董事
周新民	董事
卢丽卿	监事会主席
周 俊	监事
吕徐伟	职工监事

4、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洪华	王鑫淼之妹妹
应汉江	王鑫淼之妹夫
程曙光	程英姿之哥哥
程林青	程曙光之妻
程似锦	程曙光、程林青之子
施青华	程英姿之母亲

(2) 法人及合伙企业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也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受实际控制人程英姿控制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儒	200 万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受实际控制人王鑫淼控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制
3	永康市华瑞四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68 万	拖把、清洁用具（不含木竹制品），玻璃杯、不锈钢制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鑫淼之妹妹王洪华、妹夫应汉江合计持股 100%
4	永康市四海有限公司	568 万	铜铝制品、不锈钢制品、玻璃杯、保温杯、健身器材，户外休闲用品、厨房用具、玩具（不含木竹制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拖把、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鑫淼之妹妹王洪华、妹夫应汉江合计持股 100%
5	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	不锈钢制品、日用金属制品、体育用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家用榨油机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程英姿之嫂子程林青及其子程似锦持股 100%

（二）鑫鑫家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17 号）和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程英姿	311,274.00	2017.01.01	2017.03.31	未计息
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00.00	2016.01.01	2016.12.31	未计息

程英姿	26,360.99	2015.01.01	2015.12.31	未计息
施青华	8,300,000.00	2015.01.01	2015.12.31	未计息
拆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王鑫淼	4,973,962.50	2017.01.01	2017.03.31	未计息
王鑫淼	6,445,306.50	2016.01.01	2016.12.31	未计息
程英姿	50,000	2016.01.01	2016.12.31	未计息
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00.00	2015.01.01	2015.12.31	未计息

2、关联担保

(1)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 金额 / 保 证金额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鑫鑫有限	永康市华瑞四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	375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0.14	履行完毕
2	鑫鑫有限	永康市四海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	4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4.5.27	履行完毕
3	鑫鑫有限	永康市四海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	8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2	履行完毕
4	鑫鑫有限	永康市四海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	32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4	履行完毕
5	鑫鑫有限	王鑫淼	稠州银行永康支行	5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5.7.17	履行完毕

注：①2014 年 10 月 14 日，鑫鑫有限与金华银行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99280 保 03021），为金华银行永康支行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内与永康市华瑞四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375 万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17 年 6 月 26 日，永康市华瑞四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向金华银行永康支行偿还上述贷款，该合同项下不存在借款，且融资期限已过。因此，鑫鑫有限对该合同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②鑫鑫有限与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与永康市四海有限公司的 400 万元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永康市四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归还上述借款。因此，鑫鑫有限对该保证合同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③2015 年 7 月 17 日，鑫鑫有限与稠州银行永康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120151586610007101229)，为稠州银行永康支行与王鑫淼的 500 万元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王鑫淼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稠州银行永康支行归还上述借款。因此，鑫鑫有限对该保证合同的保证责任已经解除。

综上，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为公司担保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金额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	王鑫淼、程英姿	鑫鑫有限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5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13	2016.7.13 至 2017.7.10	正在履行
2	佑鑫投资	鑫鑫有限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	45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2	2017.1.12 至 2019.1.11	正在履行
3	王鑫淼、程英姿	鑫鑫有限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	45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29	2016.6.29 至 2018.6.28	正在履行
4	王鑫淼、程英姿	鑫鑫有限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	45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4.4.17	2014.4.17 至 2016.4.16	正在履行
5	永康市四海有限公司	鑫鑫有限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2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6	2016.5.6 至 2017.5.4	履行完毕
6	王鑫淼、程英姿	鑫鑫有限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2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6	2016.5.6 至 2017.5.4	履行完毕
7	应汉江、王洪华	鑫鑫有限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2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6	2016.5.6 至 2017.5.4	履行完毕
8	永康市四海有限公司	鑫鑫有限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3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6	2016.5.6 至 2017.5.4	履行完毕
9	王鑫淼、程英姿	鑫鑫有限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3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6	2016.5.6 至 2017.5.4	履行完毕
10	应汉江、王洪华	鑫鑫有限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3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6	2016.5.6 至 2017.5.4	履行完毕
11	王鑫淼、程英姿	鑫鑫有限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2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4	2016.5.4 至 2017.4.19	履行完毕
12	王鑫淼、	鑫鑫有限	浙江稠州商	7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7	2015.5.7	履行完毕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 金额	保证方式	签订日期	主债权发生 期间	履行情况
	程英姿		业银行永康支行				至 2016.5.6	
13	永康市四海有限公司	鑫鑫有限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5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7	2015.5.7 至 2016.5.6	履行完毕
14	应汉江、王洪华	鑫鑫有限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永康支行	500 万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7	2015.5.7 至 2016.5.6	履行完毕

3、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单位：元）			
黄健健	17,200.00	-	-
宣含生	3,000.00	-	-
武义县富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3,100.00
小计	20,200.00	-	3,100.00
其他应付款（单位：元）			
程英姿	391,844.83	80,570.83	130,570.83
王鑫淼	-	4,973,962.50	11,419,269.00
黄健健	-	4,855.00	-
周俊	-	-	2,000.00
小计	391,844.83	5,059,388.33	11,551,839.83

经核查，公司应收黄健健、宣含生的款项均为备用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行为，均未约定利息，存在不公允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少量备用金外，公司已全部收回、归还向关联方拆出、拆入的资金。随着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将切实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为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系为解决公司融资问题，公司接受担保属于纯获益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已经全部解除。随着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将切实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亦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对关联交易没有详细的规则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而对股份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五）鑫鑫家居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鑫鑫家居的实际控制人王鑫淼、程英姿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鑫鑫家居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鑫鑫

家居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王鑫淼、程英姿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鑫鑫家居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鑫家居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鑫鑫有限	永国用 (2015) 第 874 号	总部中心金碧大厦 5 楼东	36.68	出让	商服用地	2051.03.01	无
2	鑫鑫有限	永国用 (2009) 第 5544 号	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	16,764.69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03.06	抵押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人仍为鑫鑫有限，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名称变更手续，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鑫家居共拥有 5 幢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鑫鑫有限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0771 号	总部中心金碧大厦 5 楼东	936.57	办公	无
2	鑫鑫有限	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	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	4,173.50	工业厂房	抵押

		00000210 号				
3	鑫鑫有限	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 00000211 号	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	4,173.50	工业厂房	抵押
4	鑫鑫有限	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 00000212 号	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	4,033.57	工业厂房	抵押
5	鑫鑫有限	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 00000213 号	方岩镇工业功能分区方岩区块	4,173.50	工业厂房	抵押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尚有 2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一处为办公楼，一处为仓库。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办公楼及仓库暂未取得房产证，建设时也未取得相关的规划审批，存在不规范之处。经核查，公司有其他备用车间及仓库，用于安置上述仓库中的货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永康市方岩风景区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鑫鑫有限在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建造了一幢办公楼及仓库，未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但该建筑不违背工业区规划，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工程质量合格，故不影响工业区整体布局且不存在安全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予处罚。

根据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王鑫淼、程英姿也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办公楼及仓库问题遭受行政部门处罚，或因建筑被行政部门拆除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将自愿全额补偿公司。

根据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违规建造办公楼、仓库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合法有效，可以有效保障公司的权利。该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上述房产的权属人仍为鑫鑫有限，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名称变更手续，公司拥有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鑫家居不存在重大的在建工程项目。

（二）主要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已取得得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鑫家居已取得得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鑫鑫有限		15695258	第 11 类	2016.02.14 至 2026.2.13
2	鑫鑫有限		15695258	第 21 类	2016.02.14 至 2026.02.14
3	鑫鑫有限	TWOCE	6741810	第 21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4	鑫鑫有限	东情西韵	6741811	第 21 类	2010.06.07 至 2020.06.06
5	鑫鑫有限	東西	6741812	第 21 类	2010.04.14 至 2020.4.13
6	鑫鑫有限	TWOCE	6741813	第 11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7	鑫鑫有限	东情西韵	6741814	第 11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8	鑫鑫有限	東西	6741815	第 11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9	鑫鑫有限	S3ECIN	6749618	第 21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10	鑫鑫有限	S3ECIN	6749619	第 11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11	鑫鑫有限	Glass LkLok	7734354	第 21 类	2011.01.07 至 2021.01.06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鑫有限共拥有 7 项国内专利权。其中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 2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鑫鑫有限	一种按压式玻璃密封罐	实用新型	2015.09.23	ZL201520390417.3	受让取得	无
2	鑫鑫有限	一种放水式茶壶内胆	实用新型	2015.09.23	ZL201520388128.X	受让取得	无
3	鑫鑫有限	一种旋转式安全水壶内胆	实用新型	2016.09.28	ZL201620188752.X	受让取得	无
4	鑫鑫有限	一种便携式吸管运动杯	实用新型	2017.05.31	ZL201620910910.8	原始取得	无

5	鑫鑫有限	一种保温分层杯按压式分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31	ZL201621003446.0	原始取得	无
6	鑫鑫有限	水壶 (AX928 旋转式)	外观设计	2016.07.27	ZL201630068517.4	受让取得	无
7	鑫鑫有限	水壶 (AX908 飘逸壶)	外观设计	2016.08.03	ZL201630068516.X	受让取得	无

注：上述 5 个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王鑫淼，王鑫淼自愿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办理了专利权人由王鑫淼变更为鑫鑫有限的著录项目变更手续。鑫鑫有限均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国内外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鑫鑫有限	zjxinxin.com	2000.04.21	2019.04.21
3	鑫鑫有限	seecin.com	2008.08.25	2020.08.25
2	鑫鑫有限	twoce.hk	2010.12.22	2021.12.22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17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3,253,227.5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65,385.06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06,895.52 元的电子办公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鑫鑫家居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鑫鑫家居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鑫鑫家居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鑫鑫家居的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购销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BIALETTI INDUSTRIE SPA	TEA POT(冲茶器) 等	67,373.40 美元	2017.02.22	正在履行
2	南京惠悦信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	冲茶器、玻璃壶	226,661.60 元	2017.02.13	正在履行
3	BIALETTI INDUSTRIE SPA	FRENCH PRESS (法压壶)等	72,737.52 美元	2017.02.10	正在履行
4	GIBSON OVERSEAS,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 等	21,139.20 美元	2017.01.03	履行完毕
5	BIALETTI INDUSTRIE SPA	FRENCH PRESS (法压壶)等	83,612.16 美元	2016.10.31	履行完毕
6	BIALETTI INDUSTRIE SPA	TEA POT(冲茶器) 等	80,228.28 美元	2016.10.31	履行完毕
7	TALLER LTD	TEA AND COFFEE MAKER (冲茶器)	62,715.28 美元	2016.10.29	履行完毕
8	EUROPASONIC (UK) LTD	TEA AND COFFEE MAKER (冲茶器)	37,158.24 美元	2016.10.24	履行完毕
9	南京惠悦信家居用品 有限公司	玻璃咖啡器	66,830.40 元	2016.09.07	履行完毕
10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 等	64,470.00 美元	2016.09.02	履行完毕
11	GIBSON OVERSEAS,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 等	67,200.00 美元	2016.03.15	履行完毕
12	TALLER LTD	TEA AND COFFEE MAKER (冲茶器)	62,514.86 美元	2016.03.03	履行完毕
13	GIBSON OVERSEAS,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 等	86,400.00 美元	2016.02.26	履行完毕
14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 等	85,482.00 美元	2016.02.23	履行完毕
15	BIALETTI INDUSTRIE SPA	FRENCH PRESS (法压壶)等	60,951.30 美元	2015.09.07	履行完毕
16	GIBSON OVERSEAS,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 等	129,100.00 美元	2015.09.18	履行完毕
17	EUROPASONIC (UK) LTD	TEA AND COFFEE MAKER (冲茶器)	32,688.00 美元	2015.09.07	履行完毕

18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 等	80,314.08 美元	2015.07.20	履行完毕
19	GIBSON OVERSEAS,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 等	65,440.00 美元	2015.07.17	履行完毕
2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冲茶器等	120,528.00 元	2015.06.29	履行完毕
21	EPOCA International, Inc.	COFFEE PRESS (法压壶) 等	72,174.00 美元	2015.01.19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蓝及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配件	框架协议	2017.03.28- 2019.03.28	正在履行
2	浙江富新太阳能有限公司	3.3 高硼硅玻璃管	框架协议	2017.02.28- 2019.02.28	正在履行
3	永康明津彩印厂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2017.02.28- 2019.02.28	正在履行
4	无锡市海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	框架协议	2016.01.10- 2018.01.10	正在履行
5	永康市瓯能工贸有限公司	螺丝、螺帽	框架协议	2016.01.10- 2018.01.10	正在履行
6	扬州宝成特种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3.3 高硼硅玻璃管	框架协议	2015.02.28- 2017.02.28	履行完毕
7	永康市宇彪工贸有限公司	不锈钢配件	框架协议	2015.01.08- 2017.01.08	履行完毕
8	永康明津彩印厂	包装材料	框架协议	2015.02.28- 2017.02.28	履行完毕
9	浙江南龙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	框架协议	2015.01.01- 2016.12.31	履行完毕
10	杭州万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框架协议	2015.01.01- 2016.12.31	履行完毕
11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	框架协议	2015.01.01- 2016.12.31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截止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支行	鑫鑫有限	201699280 借 07894	515 万元	2017.03.07- 2018.03.01	2017.03.07	正在履行

2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鑫鑫有限	201699280 借 07792	700 万元	2017.01.12-2018.01.09	2016.1.19	正在履行
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鑫鑫有限	201699280 借 08501	400 万元	2016.10.27-2017.10.22	2016.10.27	正在履行
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鑫鑫有限	201699280 借 08316	450 万元	2016.08.17-2017.07.18	2016.08.17	正在履行
5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鑫鑫有限	201699280 借 08247	535 万元	2016.07.21-2017.07.18	2016.07.21	正在履行
6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鑫鑫有限	201699280 借 08186	200 万元	2016.06.29-2017.06.28	2016.06.29	正在履行
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鑫有限	20161580101004202104	500 万元	2016.07.13-2017.07.10	2016.7.13	正在履行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鑫有限	20161580101001602104	200 万元	2016.05.06-2017.05.04	2016.05.06	履行完毕
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鑫有限	20161580101001402104	300 万元	2016.05.06-2017.05.04	2016.05.06	履行完毕
1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鑫有限	20161580101001502104	200 万元	2016.05.04-2017.04.19	2016.05.04	履行完毕

3、抵押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额	融资期间	抵押财产
----	------	-----	------	-------	------	------

1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	鑫鑫有限	201699280 物 01807	3078 万元	2016.07.21- 2018.07.20	土地使用权： 永国用(2009)第 5544 号； 房屋所有权： 永康房权证方岩字第 00000210 号、 00000211 号、 00000212 号、 00000213 号
---	----------	------	----------------------	---------	---------------------------	---

4、对外担保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债权金额	保证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鑫鑫有限	永康市方岩 电器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永康支行	9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0.8 至 2018.10.8	2016.10.8	履行完毕

注：（1）经核查，永康市方岩电器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永康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0 月 8 日，永康市方岩电器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永康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恒银杭义永借字第 02051 号），向恒丰银行永康支行借款 1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7 日。

2017 年 7 月 14 日，永康市方岩电器有限公司已向恒丰银行永康支行偿还上述 1300 万元贷款。

2017 年 7 月 20 日，恒丰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该银行对永康市方岩电器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提前解除，公司在该行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关联方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节“（二）鑫鑫家居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就对外担保事宜没有详细的制度规定，故鑫鑫有限存在较多对外担保情况。现公司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减少和避免对外担保行为。同时，鑫鑫家居出具《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承诺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对外担保，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对外担保，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鑫家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它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17 号）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8,227.80 元，除应收 17,200 元、宣含生 3,000 元外，无其他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17 号）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22,032.94 元，除应付程英姿 391,844.83 元外，无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二、鑫鑫家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鑫鑫家居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鑫鑫家居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鑫鑫家居章程的制定

2017 年 6 月 15 日，鑫鑫家居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鑫鑫家居 1181 万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鑫家居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 鑫鑫家居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三)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结合鑫鑫家居的具体情况所制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鑫鑫家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鑫鑫家居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鑫鑫家居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鑫鑫家居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鑫鑫家居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鑫鑫家居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鑫鑫家居的监督性机构，目前鑫鑫家居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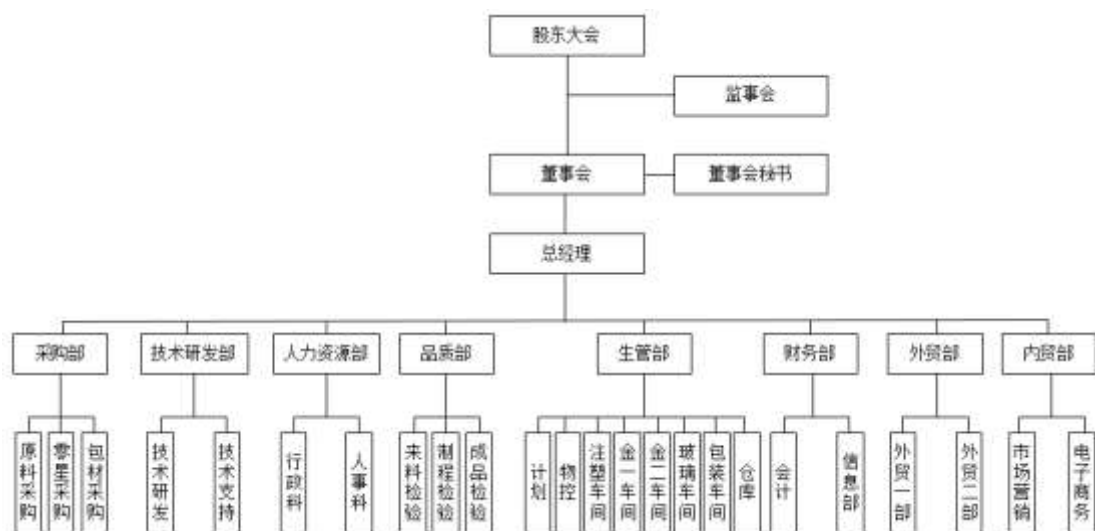
4、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

鑫鑫家居聘有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1名；聘有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5、董事会秘书

鑫鑫家居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等。

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鑫鑫家居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鑫鑫家居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鑫鑫家居制定的《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鑫鑫家居制定的《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

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鑫鑫家居制定的《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鑫家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鑫鑫家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鑫鑫家居自 2017 年 6 月由鑫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2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
1	2017 年 6 月 15 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	2017 年 7 月 24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17 年 6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7 年 7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		
1	2017 年 6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鑫鑫家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鑫鑫家居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鑫鑫家居现行有效《公司章程》，鑫鑫家居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7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王鑫淼、程英姿、王楼君、黄健健、吕利亚、宣含生、周新民，其中王鑫淼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于 2017 年 6 月始任，任期三年，简历如下：

(1) 王鑫淼

男，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永康市古山中学，高中学历。2013 年 12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 MBA 研修班结业。1990 年 2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永康市东方金属制品厂供销员；199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鑫鑫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鑫鑫家居董事长、总经理。

(2) 程英姿

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永康市古山中学，高中学历。2013 年 12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学院 MBA 研修班结业。1990 年 2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永康市东方金属制品厂法人代表；199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鑫鑫有限监事、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鑫鑫家居董事。

(3) 王楼君

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毕业于永康市古山中学，高中学历。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永康市棉纺厂技术员；199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鑫鑫有限技术工程师、技术副总。2017 年 6 月至今，任鑫鑫家居董事、副总经理。

(4) 黄健健

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浙江省永康市金康助剂厂总经理助理兼销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自主创业；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浙江华亚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尤奈特电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鑫鑫有限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任鑫鑫家居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吕利亚

女，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永康市职工子弟学校，高中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省永康市皇冠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鑫鑫有限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鑫鑫家居董事、财务总监。

(6) 宣含生

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安徽省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鑫鑫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鑫鑫家居董事。

(7) 周新民

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江西九江师范专科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瑞昌市高峰中学教师；1989 年 3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国营武汉市西大门食品商场仓管员；1992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自由职业；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广东省东莞周氏电业有限公司注塑主管；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广东省东莞立邦礼品灯饰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浙江省温岭市宏信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杭州威利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生产副总；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鑫鑫有限生产副总。2017 年 6 月至今，任鑫鑫家居董事。

2、现任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卢丽卿、周俊、吕徐伟，其中卢丽卿、周俊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吕徐伟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卢丽卿为监事会选举的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监事均于 2017 年 6 月始任，任期三年，简历如下：

(1) 卢丽卿

女，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永康市蓝天学校，高中学历。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永康市楼龙有限公司

车间管理人员；1999年1月至2005年12月，自主创业；2006年2月至2017年6月，任鑫鑫有限车间主任、仓库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鑫鑫家居监事会主席。

(2) 周俊

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山东青岛海尔集团本部外贸业务员；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任鑫鑫有限外贸业务员。2017年6月至今，任鑫鑫家居监事。

(3) 吕徐伟

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宁波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麦克园林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武义亨辉园林机械厂技术主管；2012年2月至2017年6月，任鑫鑫有限技术主管、技术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任鑫鑫家居监事。

3、现任高管

公司现任高管4名，包括总经理王鑫淼、副总经理王楼君，董事会秘书黄健健，财务总监吕利亚，公司现任高管均于2017年6月始任，简历如下：

- (1) 王鑫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
- (2) 王楼君，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
- (3) 黄健健，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
- (4) 吕利亚，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相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鑫鑫家居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

(二) 鑫鑫家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鑫鑫家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1)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4日，鑫鑫有限未设董事会，由王鑫淼担任执行董事。

(2) 2017年6月15日，鑫鑫家居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鑫淼、程英姿、王楼君、黄健健、吕利亚、宣含生、周新民为鑫鑫家居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当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鑫淼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更

(1)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4日，鑫鑫有限未设监事会，由程英姿担任监事。

(2) 2017年6月15日，鑫鑫家居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卢丽卿、周俊为鑫鑫家居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徐伟为职工代表监事。当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卢丽卿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4日，鑫鑫有限设总经理1名，由王鑫淼担任。

(2) 2017年6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鑫淼为总经理，聘任王楼君为副总经理，聘任吕利亚为财务总监，聘任黄健健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鑫鑫家居的税务

(一) 鑫鑫家居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性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鑫鑫家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鑫鑫家居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修订）的规定，公司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鑫鑫家居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鑫鑫家居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180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 40 号科技型企业奖励	10,000.00	-	-
永康市企业进出口奖励	-	-	106,000.00
方岩镇龙头企业奖励	-	12,000.00	-
金华市著名商标奖励	-	50,000.00	-
地税退款收入	-	296,330.37	-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企业精细化管理奖励	-	200,000.00	-
合计	10,000.00	558,330.37	106,000.00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鑫鑫家居的纳税情况

根据鑫鑫家居的《说明》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鑫鑫家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近两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鑫鑫家居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鑫鑫家居的环境保护

2005 年 12 月 31 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省永康市鑫鑫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开表〔2005〕230 号），同意鑫鑫家居该项目在永康市古山镇方岩派溪村工业用地内实施。

2017 年 7 月 20 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永环验〔2017〕19 号），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4 月 11 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80 万只冲茶器、玻璃咖啡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行批〔2016〕28 号），同意鑫鑫家居该项目在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方岩工业功能分区鑫鑫路 18 号实施建设。

2017 年 7 月 20 日，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永环验〔2017〕20 号），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7 年 7 月 24 日，鑫鑫有限获得了永康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浙 GG2017A0414），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 鑫鑫家居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鑫家居近两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鑫鑫家居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鑫鑫家居共有员工 271 人。鑫鑫家居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明细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3 月底：

鑫鑫家居已为 219 名员工缴纳社保，其中 124 人仅单独缴纳工伤保险。未缴纳社保的 52 人中，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剩余 48 人出具了书面声明，表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权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本人将督促鑫鑫家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鑫鑫家居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因社保事宜对鑫鑫家居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鑫鑫家居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鑫鑫家居出具的《说明》和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鑫鑫家居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现象。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鑫鑫家居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鑫鑫家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鑫家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鑫鑫家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鑫鑫家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鑫家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鑫鑫家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鑫鑫家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鑫家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鑫鑫家居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鑫鑫家居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鑫鑫家居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鑫鑫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

游

游

张伟

张伟

徐意

徐意

2017 年 7 月 28 日